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欧洲联盟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核查制度的支持*

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欧洲联盟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至关重要，《条约》的生效仍然是欧洲联盟的最高优先事项。
2. “必须紧急毫不拖延且不带条件地按照宪法程序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并使其早日生效”，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采取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期间重申的十三个实际步骤中的第一步，采取这些步骤的目的是为了有系统地开展循序渐进的努力，最终实现彻底裁军。
3.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行动 10 至 14 确认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性，维持目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做法，避免采取任何有可能破坏《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确认促进《条约》生效会议推动了在《条约》生效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促进《条约》的生效与执行工作，并鼓励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为禁核试组织充分制定核查制度。
4. 自 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183 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164 个国家予以批准。在《条约》生效之前必须予以批准的 44 个附件 2 国家当中，36 个国家已经批准。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批准了《条约》，并暂时适用第一条规定其负有的基本义务，由此展现了其对《条约》的承诺。此外，它们支持 2012 年和 2014 年“禁核试条约之友”两年期部长级会议的联合部长声明与 2011 年和 2013 年第十四条会议的《最后宣言》。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5. 《禁核试条约》的生效和普遍加入是欧洲联盟的关键优先事项。欧盟感到鼓舞的是，自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有 11 个国家批准了《条约》，并准备继续积极与禁核试组织和所有国家一道促进《条约》生效。在这方面，欧盟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尚未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的所有国家，特别是《禁核试条约》生效所必需的其余八个附件 2 国家从速签署和批准。有鉴于此，欧盟谨强调指出，不应将一国或另一国的批准书联系起来，其余附件 2 国家的每一个应展现出领导力，使距离《条约》生效更近一步。此外，批准《条约》也是在目前的全球和区域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努力中建立信任和信心的措施。

6. 在国际论坛以及与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举行的会议上，欧盟利用一切机会倡导批准《禁核试条约》，并继续进行政治交涉，以促进《条约》在这些国家生效。欧盟也与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以及伙伴国进行合作，在世界不同地区开展《禁核试条约》的一些外联活动。

7. 欧盟在做出政治努力的同时，还作出了支持禁核试组织的财政承诺。自 2006 年以来，欧盟通过三个联合行动和两项理事会决定为禁核试组织提供了逾 1 550 万欧元的自愿捐助，这使欧盟跻身于禁核试组织最重要的财政捐助者之列。欧盟提供的预算外支助大大提高了临时技术秘书处(临时秘书处)的监测和核查能力，并加强了《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公信力。除其他外，这种支助还用于：

- 制定一个电子学习培训方案(联合行动一)；
- 2008 年综合现场视察实地演练(联合行动二)和 2014 年综合实地演练(欧盟理事会第五号决定)；
- 放射性氙评估和计量、定性和减量(联合行动二、三和欧盟理事会第五号决定)；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联合行动三，欧盟理事会决定第四号和第五号决定)；
- 《禁核试条约》专家为子孙后代发展能力(欧盟理事会第五号决定)；
- 加强大气传输模型(欧盟理事会第五号决定)；
- 辅助性地震监测站(欧盟理事会第四号和第五号决定)；
- 加强与科学界的合作(欧盟理事会第四号决定)；
- 通过发展惰性气体检测系统加强现场视察能力(欧盟理事会第四号决定)；以及
- 资助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正式会议的试点项目(欧盟理事会第五号决定)；

- 为选定的国家数据中心提供更多技术支持(欧盟理事会第五号决定)。

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目前正在审议理事会的一项增补决定，以便在 2015 年后为该组织提供财政支持。

9. 欧洲联盟极其重视完成和维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可信和运作正常的核查制度。该组织已证明它能够切实有效地监测《条约》的遵守情况，并且能够为国际社会提供确保履约的独立和可靠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说，欧洲联盟认为核查制度的战备状态有助于促进它生效。欧洲联盟以各种方式参与政治和财政事务，以加强核查制度，并坚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的

工作。

10. 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至关重要，并且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起到有效补充作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确认，通过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

质量改进与制止新型尖端核武器的发展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和其他核爆炸，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各个方面的有效措施。

11. 自 2010 年以来，筹备委员会继续努力确保国际监测系统检测任何核爆炸的能力。到 2014 年底，获得认证的监测站和放射性核素实验的总数是 281 个。这相当于整个国际监测系统网络的 83%。在安装惰性气体监测系统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获得认证的惰性气体系统有 22 个。在此期间，国际数据中心也达到所有各项要求，以转向国际数据中心逐步启用计划的 5b 阶段。欧洲联盟对 2015 年开始进行 5b 阶段的活动表示欢迎。在这方面，仍然重要的是各国对国际监测系统检测任何核爆炸的能力抱有信心。在发展该系统的检测能力方面，这一直是着力点之一。

12. 近年来在现场视察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2014 年筹备并进行了综合实地演练。欧盟确认在约旦进行的这次演练取得成功。IFE14 模拟现场视察的不同阶段，为有关人员提供了机会，使其能够测试《条约》所列 17 项视察技术中的 15 个，以及现场视察的业务要素，如一个增强的作业支助中心、一个改进的实地通信系统及一个用于运输设备的业务部署系统。

13. 过去二十年，能够协助探测核试验的技术有了显著进步。一个重要例子是检测放射性惰性气体的技术。这项技术主要由法国和瑞典开发，并通过欧洲联盟的联合行动和理事会决定得到了支持。这一技术的成效在 2013 年 2 月再次得到印证，当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第三次核试验，欧洲联盟在每一个适当场合都对其提出了强烈谴责。国际监测系统地震和次声网络不仅立即探测到该次爆炸，而且还检测到放射性惰性气体，确认了这次爆炸的核性质。

14. 最近的经验和科学发展动态表明，远程和现场探测技术这两种方法并用有助于按照 1996 年《条约》的初始设想制定一项强有力和可信的核查制度。欧洲联

盟将继续支持努力确保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中有效应用核查技术的最新成果。

15. 欧洲联盟将在政治、技术和财政上尽其所能，继续支持完成核查制度与促进《条约》生效和普及的所有努力。
